#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沙湾先行启动区国际科创融合发展综合开发项目--南沙湾港前大道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及提升工程（首期）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乙方):**

甲方通过2025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沙湾先行启动区国际科创融合发展综合开发项目--南沙湾港前大道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及提升工程（首期）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工程规模：

南沙湾先行启动区国际科创融合发展综合开发项目--南沙湾港前大道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及提升工程（首期）包括芦湾村路、兴沙路以及规划一路：

（1）芦湾村路西起于南沙高尔夫球场门楼，终点接港前大道交叉口，路线总长约742m，现状路宽约11.5m，规划路宽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

（2）新建兴沙路东接现状兴沙路，终点接港前大道交叉口，路线总长约617m，规划路宽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

（3）新建规划一路东接规划二横路，西接商贸大道一横路，路线总长约216m，规划路宽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线、电力、给水、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

**二、本合同的专有名词定义：**

**1. 甲方：**指发包人，本合同指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1. **乙方：**指承包人，本合同指由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
2. **设计审查人（方）：**指由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审查的单位。
3. **设计咨询人（方）：**指由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咨询的单位。
4.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实施、完成并跟踪服务本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5. **中标价格：**指甲方所发中标通知书中所列的价格。
6. **合同价格：**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并在此后根据合同条款调整的价格。
7. **工程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单位及/或政府规定的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文件，并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8. **设计质量：**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范的各项要求，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设计要求。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设计内容，乙方均应精心设计，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合理的设计要求，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 **I类设计变更：**指按照甲方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 本合同中费用、金额均指人民币。

**三、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中标通知书。

**四、本合同任务、阶段、范围及依据**

1、设计范围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芦湾村路、兴沙路以及规划一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技术顾问等，开展设计上述内容的整体方案论证和综合评估,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进行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等。

设计成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为本项目所需的排水、供水、供电、燃气等相关接驳设计，设计文件须通过专家评审，概算文件深度应满足概算审批部门的要求。

各个专业设计的具体要求或标准，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可提出具体基本要求或标准)。

乙方由于不具备某项或几项专业的设计资质，可以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设计，但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资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

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设计深度和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以两次正式函件退回为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计依据：**

2.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2.2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

2.3乙方必须按照严格2.1和2.2条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当2.1与2.2条发生冲突时，应以2.2条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合同正本；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问题澄清；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8) 设计要求和管理；

(9) 设计承诺；

(10) 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设计人员分工表；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当合同文件内容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六、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工程设计委托书及工程设计任务书 | 原件1份 | 合同签订前 | 1．工程设计任务书内容至少包括：本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主要功能描述；立面造型要求等。2．本条款资料提交的日期均指法定日历天。 |
| 2 |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工程设施和道路，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的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雨、排污、煤气、电力、电讯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 (管) 方式等] | 纸质复印件1份电子文件1份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 3 |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文件 | 纸质复印件1份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4 | 设计要点 | 纸质复印件1份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5 | 1：500地形图（含电子文件一份） | 纸质复印件1式8份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6 | 相关阶段审批批准文件 | 纸质复印件各1份 | 相关阶段审批批准后7天内 |

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乙方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份数及时间**

**（以下资料文件仅为基本资料，需要其他资料则根据具体工程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暂定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及计算书等） | 6 |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四套 |
| 2 |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批、报建成果文件 | 按报建要求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一式四套 |

1、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的实际份数须满足甲方正当合理的需要。

3、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报建图（如需），各类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图纸、PDF和CAD版本图纸以及Word版本文件和Excel清单；概算文件包含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其中包括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上述相关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含甲方营运管理所需的设计电子文件）。设计图纸应根据甲方招标项目的划分独立成套，具体划分在施工设计阶段确定。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各标段（按甲方划分的施工管理标段）各项目的工程概况及所需的技术规范。

**八、收费**

1、本项目设计费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元。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分包费、专家评审费、施工图设计技术指导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

# 九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提交相应合格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80%；

2、配合施工图设计，设计费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按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说明：**

1）根据设计不同阶段，根据合同规定，以上设计费每次支付前，一并计算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2）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提供驻场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驻场人员的服务费包含在总服务费中，不再单独列出。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税率为)专用发票，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含税价。甲方在收齐乙方上述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方式，合同签订的以下乙方银行账户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项目设计费采取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按相关结算工作指引及甲方有关结算管理制度执行。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完成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仍无需乙方配合施工图设计技术支持，视为本合同乙方工作已完成，进行合同结算。

**十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等工作，若甲方没有按时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文件,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办法及确定设计进度。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提出新的想法、要求，或应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而进行修改，或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等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费用计算及支付按照本合同规定。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根据提前的天数及时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另行协商），否则，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该要求，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4、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除按合同规定可以顺延的情况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双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深度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阐明设计意图，进行设计问题答疑，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调整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设计失误、错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5、由于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每天1000元，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若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6、由于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合同签定生效后7天内，乙方自行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超过7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外，还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合理、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各阶段设计文件所有的评审会议及专题会议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8、乙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正。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两年内项目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或审查通过后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乙方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甲方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拒绝上述工作。

9、乙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对设计审查提出的补充、修改、调整，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10、乙方应负责分阶段向甲方汇报设计情况。

11、对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所作的专项设计，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

12、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后，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其他法定的知识产权及对外宣传权等权利权益。乙方在合理的宣传资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设计资料，但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3、甲方要求乙方加晒图纸工本费：详见附件三。

14、凡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私自分包、转包设计任务的，均视为违约，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15、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在图纸中标明或注明具体厂家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视为图纸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乙方负责解决。

17、乙方按设计要求中的约定进行限额设计，造价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18、甲方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概算进行计算复核，如有异议，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认真的研究复核。共同找出问题的原因。当依据合理时，乙方应对相应设计进行修改优化。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征询文件3个工作日内回复。

19、乙方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20、乙方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招标资料，以保证甲方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21、乙方的设计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工作，必须满足合同对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标准，工程设计文件经甲方严格审查后，如果发现无正当理由超出限额设计要求的标准10％以上的，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视为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的深度优化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要求为准。若属于乙方肆意调高工程造价，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视情节的严重程度乙方须按本合同设计费用的2%～10%承担违约金。

22、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十一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中，或者用来进行不正当交易。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设计成果归属于甲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计的资料及相关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于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害，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设计费时将该部分损失扣除和对超出设计费的部分向乙方继续提出索赔

双方有权在本项目对外宣传时互相使用对方标识。

方案成果终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十二、合同解除**

1、因建设方案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若本合同履约中途出现停滞、停建、缓建等须解除、终止，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如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确认的按合同价的20%进行结算；

（2）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通过甲方确认的按合同价的80%进行结算；

注：以上结算节点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如未完成阶段设计全部内容的，该阶段的相应费用比例由双方按实际完成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的服务期为本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后为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正本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合同各方认可的来往书面文件（盖章件）、传真（盖章件）、会议纪要（盖章件）、邮件（企业邮箱）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增晒图纸收费一览表

3、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湾先行启动区国际科创融合发展综合开发项目--南沙湾港前大道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及提升工程（首期）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
|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签章） |

附件2：

增晒图纸收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规格 | 收费（元/张） |
| 1 | AO+ | 10 |
| 2 | AO | 7 |
| 3 | A1 | 4 |
| 4 | A2 | 2 |
| 5 | A3 | 1 |
| 6 | A4 | 0.4 |

附件3：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